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建議A股發售 – 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售。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向上海證監局報送上市輔導備案材料；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輔導通過上海證監局驗收；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上交所受理建議A股發售的申請；以及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審議通過建議A股發售。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戰略配售。

根據戰略配售將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配售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建議A股發售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10%，而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分配的A股須受禁售期所規限，即建議A股發售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戰略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名稱	:	國泰君安君享科創板君實生物1號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集資規模	:	最多人民幣259,110,000元
管理人	: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參與認購規模上限	:	人民幣25,911萬元
參與比例上限	:	不超過建議A股發售項下發行A股總數的10%，即8,713,000股A股

2. 參與人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比例乃就提升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及競爭力而釐定。

假設認購額最終規模為人民幣259,110,000元（僅作說明之用）：

參與人	集合資產管理 計劃認購額 (人民幣萬元)	於集合 資產管理 計劃的權益 百分比(概約)
熊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050	4.05%
李寧(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613	17.80%
張卓兵(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050	4.05%
馮輝(執行董事)	1,050	4.05%
小計	7,763	29.96%
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18,148	70.04%
總計	25,911	100%

附註：

1. A股發行價尚未釐定。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87,130,000股新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約11.11%及建議A股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10%。倘進行超額配股安排，則可能超額分配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初步發行A股數目的15%，並記入87,130,000股A股的限額。董事會將於考慮牽頭經辦人諮詢、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超額配股(如有)的最終發行規模及安排。

4. 認購價及認購方式

參與人應以自有資金支付根據戰略配售將發行A股的認購價，與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A股發行價相同。戰略配售項下A股總認購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9,110,000元。

本次發行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認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A股發行價。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A股發行價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經理）詢價而釐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即可透過初步詢價或於初步詢價釐定發售價範圍後透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

本公司將通過上述詢價機制釐定發售價，並將按照中國市場慣例，參考於A股定價（有關A股於科創板建議上市）的有關時間其H股在聯交所所報成交價。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對建議A股發售的價格下限作出規定。本公司並無打算以低於建議A股發售前最近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5. 實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並無定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擬於A股發售期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文件及中國市場慣例（如適用）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立戰略配售協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適用規定釐定、處理及實施有關參與人參與戰略配售的相關事宜。

戰略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配售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能夠參與建議A股發售，有助於挽留、動員及激勵該等人士，並使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對齊，旨在實現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共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建議A股發售參與戰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售將能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戰略配售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於科創板掛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國泰君安君享科創板君實生物1號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77）及全國股轉系統（股份代號：833330）掛牌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參與人」	指	將根據建議A股發售參與戰略配售的參與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售」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87,130,000股A股（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安排（如有）後可能發行的A股），該等A股將於科創版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監局」	指	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配售」	指	根據建議A股發售將發行不超過A股總數10%的戰略配售，即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售透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參與人發行不超過8,713,000股A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